

千阳县社会救助站 基础设施维修改造提升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/建设单位）：千阳县社会救助站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328435551805H

地址：千阳县原红峰希望小学院内

联系人：沈义新

联系电话：15891074188

乙方（中标施工单位）：陕西宁泽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302MA6XKBQL4B

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四路万润国际广场 B
座 1 单元 0907 室

联系人：赵朝

联系电话：13759777871

项目经理：赵朝

建筑工程资格证书编号：陕 261172143534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本项目经竞争性磋商招标（项目编号：SXYTBC-2026-002CG），乙方已收到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就千阳县社会救助站基础设施维修改造提升工程施工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千阳县社会救助站基础设施维修改造提升项目

2、项目编号：SXYTBC-2026-002CG

3、工程地点：千阳县社会救助站院内及指定区域

4、工程内容：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、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现场要求，完成站内基础设施维修、改造、提升全部施工内容（含材料采购、运输、安装、拆除、垃圾清运、成品保护、调试、清理保洁、质保维修等全部配套工作）。

5、中标总价款：

小写：¥190480.00 元

大写：人民币壹拾玖万零肆佰捌拾元整

本价款为工程造价，包含人工、主材辅材、机械、运输、垃圾清运、安全文明施工、税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质保、措施费、规费、所有配套服务等项目实施全过程全部费用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，工程内容有变化甲乙双方重新约定价款。

第二条 工期约定

1、总工期：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，自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次日起计算。

2、开工日期：甲方出具开工通知当日正式开工；因甲方场地移交、变更设计、现场协调等甲方原因造成停工、延期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，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。

3、竣工要求：乙方须在工期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，自行完成自检并提交竣工资料，申请甲方组织竣工验收。

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及质保

1、质量标准：工程整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，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建筑、装饰、修缮工程施工规范、验收标准，满足民政救助场所使用功能要求，通过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竣工验收。

2、材料与工艺：所有进场材料、设备须符合投标文件承诺标准，严禁偷换材料、降低施工标准，一经发现乙方须无条件拆除重做，承担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 10%违约金。

3、质保期：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、签署竣工移交单之日起 1 年质保期。质保金为总价款的 4% 计算。质保期内，凡因施工工艺、材料质量产生的墙面开裂、渗漏、设施损坏、装修脱落等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更换，48 小时内完成整改；逾期未到场处置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，产生全部费用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。

第四条 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、开工前 3 日内完成施工场地移交，协调站内办公、住宿人员配合施工，提供现场水电接驳点。

2、委派专人作为现场代表，负责现场签证、工程量确

认、隐蔽工程验收、材料查验、竣工验收组织。

3、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、结算款。

4、及时书面确认乙方提交的施工方案、变更签证，甲方积极配合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、委派赵朝为本项目唯一项目经理，全程驻场统筹施工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更换项目经理；施工期间配备持证安全员、施工班组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。

2、严格按照清单、磋商文件、投标承诺组织施工，做好现场围挡、防尘降噪、垃圾日产日清，施工垃圾全部清运至指定合规消纳点，保持救助站院内整洁有序。

3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施工期间发生一切人身伤害、财产损毁、第三方索赔事故，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赔偿责任、法律责任，与甲方无关；施工前对工人开展安全交底，配备安全防护用具。

4、施工过程保护站内原有设施、家具、门窗、管线，造成损坏由乙方原价赔偿修复。

5、工程竣工后，完整提供工程量签证、验收报告、竣工结算资料等纸质及电子档案各2套，移交甲方存档。

第五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

1、预付款（10%）金额：19000元（1.9万元）

支付节点：合同签订、乙方项目经理及施工人员进场，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后，甲方支付预付款。

2、进度款（抵扣预付款后，累计付款达到总价 40%）
工程完成 70%工程量，前期已付预付款，本次实付 57192 元，
累计付款 76192 元。

3、竣工结算款（尾款结算）验收合格、资料齐全审核
完成，扣除预付款、进度款、预留质保金后，本次实付
104288 元。

4、质保金 10000 元，质保 1 年满无息付清。

第六条 工程变更与签证

1、甲方根据使用需求可书面提出工程增减、方案变
更，乙方收到变更单后 3 日内提交变更报价，双方确认价
款后实施；口头变更无效。

2、施工中现场原有墙体、管线需要拆除的，乙方须第
一时间书面告知甲方，共同现场勘查确认签证后方可继续
施工，不得私自拆除改动。

第七条 验收流程

1、乙方完工自检合格后，向甲方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
请。

2、甲方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竣工验收，
对照现场、清单、中标标准逐项核查；存在质量缺陷的，
乙方按整改通知书限期返工，返工工期不计入合同工期，
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、验收合格签署《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单》，工程正式
移交甲方使用；未提请工程验收，视为工程不合格，但不

免除乙方质保责任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、材料以次充好、擅自更换项目经理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，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整改，并处合同总价 5%-10%违约金；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。

2、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，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的违约金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千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

1、本项目《竞争性磋商文件》、乙方《投标文件》、《中标通知书》（编号 SXYTBC-2026-002CG）、工程量清单、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英拓博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备案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一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陕西英拓博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甲方（盖章）：千阳县社会救助站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签字：张平

日期：2026年 7 月 8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宁泽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签字：李慕

日期：2026年 7 月 8 日

配套附件清单

附件 1：中标通知书原件复印件

附件 2：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

附件 3：乙方投标文件及报价清单

附件 4：工程量清单